

证券代码：870802

证券简称：多立恒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拟出售参股子公司恒利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轩投资公司”）32%股权，受让人为东莞市嘉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科技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40.430103 万元。公司本次出售完成后，不再持有恒利轩投资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7,511,006.64 元，期末净资产为 96,442,198.01 元。此次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5,846,381.06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29%；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6.0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周绮霞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嘉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2811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2811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李会强

控股股东：吴舒嘉

实际控制人：吴舒嘉

关联关系：吴舒嘉为公司董事周绮霞之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恒利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4 层 01 内 B 座 7 层 878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4-12-23

注册资本：2001.34407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周绮霞持股比例为 33%；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为 3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正在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标的 202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846,381.06 元，净资产为 5,846,355.92 元，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404,301.03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以及净资产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以及净资产为参考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拟出售参股子公司恒利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利轩投资公司”)32%股权,受让人为东莞市嘉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科技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40.430103 万元。公司本次出售完成后,不再持有恒利轩投资公司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